

107 年度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專業品質精進計畫

回流訓練報名簡章

壹、計畫緣起

近年來人權意識興起，『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明揭尊重兒童、身心障礙者的表意權，再再說明其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信是需要被保障及維護。本會在 103 年成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小組，經過不斷的倡議修法，於 104 年底立院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 15 條之 1 通過在偵審階段，專業『司法詢問員』得協助兒童、智能障礙者等弱勢證人進行詢問，並且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是該法施行起至今 20 年來對弱勢證人保護的一大突破(林美薰，2015)。

『司法詢問員』的機制納入，代表是將司法心理學(forensic psychology)的應用引入辦案過程，關注影響兒童、智能障礙者作證能力的相關因素(例如：語言能力、記憶、易受暗示、社會情緒…等)。在取證的過程中，透過短時間建立關係，營造舒服、支持的談話環境，並使用不誘導、非暗示、適齡的問句進行提問，且用字遣詞依其發展階段做適度調整，協助兒童、智能障礙者理解問題，俾於詳細陳述發生經驗。『司法詢問員』同時關注被詢問者的個體因素，和詢問者的證詞取得方式，希望提高證詞可信度，企圖讓真相更有機會被說出。

司法詢問是一門結合知識與操作的專業，Lamb, M. E., Orbach, Y., Hershkowitz, I., Esplin, P. W., & Horowitz, D. (2007)指出 NICHD 司法訪談程序的訓練，除了概念性的理論教育，仍需持續追蹤改善技巧，一起討論執行詢問的策略、優缺點。本會 103 年與臺中市性侵害防治團隊(含社政、警政、檢察官)合作，試辦網絡共學方案，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學習目標，建立司法訪談能力培訓模式。立基於在臺中的區域試辦經驗，本會 105、106 年皆接受鈞部委託，針對社政、心理、衛生及教育等領域之性侵害專業服務人員，辦理全國性『初階訓練』、『進階訓練』、『實務檢核』、『回流教育』，共計培訓 64 名培訓類專業人士。本會以實務操作的需求為原則，今年度陸續辦理司法訪談專業人員訓練與實務檢核，俾於提升我國兒少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訪談專業，確保性侵害案件的服務品質。

貳、計畫目標

- 一、透過兒少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訪談專業人士培訓與實務檢核，增進司法詢問員的實務技巧能力，培力新進司法訪談專業人士。
- 二、辦理兒少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訪談專業人士回流訓練，俾於維持司法訪談專業品質。



參、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肆、承辦單位：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伍、參加對象與資格：現職司法訪談專業人士

- 一、 培訓類：持有衛生福利部辦理或經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專業人士初階及進階班課程之結業證書，且經衛生福利部實務檢核通過者。
- 二、 推薦類：處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事件有具體績效與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由衛生福利部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核可且經當事人同意者。

陸、場次資訊

場次	日期	報名人數	地點
一	11/06(二)	15 人	人資小周末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42 號 B1)
二	11/12(一)	15 人	臺北律師公會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各場次課程表詳見附件一，請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每場次名額有限，額滿為止。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nRkZk>。
- 二、 無法線上報名者，請填寫附件二之報名表，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報名，並自行來電確認。
- 三、 因名額有限，根據主辦單位名額分配規劃，承辦單位保留優先錄取審查資格。
- 四、 報名後，若要取消報名，請來電取消，以便遞補候補名單。候補順序以報名先後為原則。
- 五、 業務聯絡人：陳姿樺 電話：(02)2391-7133 分機 502 傳真：(02)2391-7129
e-mail：minnie5428@38.org.tw。
- 六、 為響應環保，敬請攜帶環保水杯。
- 七、 請參訓學員自行安排住宿、交通。各場次上課地點交通方式詳件附件三。

附件一

11/06(二) 課程一

時間	內容	講者	備註
09:10-09:15	開幕式		
09:15-11:15	偵查階段協助經驗討論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暨研究所趙儀珊助理教授/台灣兒少權益暨身心促進協會林美薰理事(擇一邀請) 法務部檢察司李翠玲檢察官	會前蒐集現職專業人士實務案例、執行現況，做為討論素材。
11:15-12:15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針對會議內容提出問題，互予回應與分享，找出決議或是決定行動。
午餐			
13:45-14:45	審判階段協助經驗討論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暨研究所趙儀珊助理教授/台灣兒少權益暨身心促進協會林美薰理事(擇一邀請)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程明慧法官	受訓成員根據執行現況分組討論，並依案例實地模擬法庭演練。
14:45-15:45	法庭協助司法訪談模擬演練		
15:45-16:45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針對會議內容提出問題，互予回應與分享

11/12(一) 課程二

時間	內容	講者	備註
09:10-09:15	開幕式		
09:15-11:15	智能障礙者協助經驗討論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暨研究所趙儀珊助理教授/台灣兒少權益暨身心促進協會林美薰理事(擇一邀請) 基隆特教學校楊靜玫社工師	會前蒐集現職專業人士實務案例、執行現況，做為討論素材。
11:15-12:15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針對會議內容提出問題，互予回應與分享，找出決議或是決定行動。
午餐			
13:45-14:45	智能障礙者司法訪談範本介紹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暨研究所趙儀珊助理教授/台灣兒少權益暨身心促進協會林美薰理事(擇一邀請) 基隆特教學校楊靜玫社工師	提供智能障礙者案例，依照範本階段進行模擬演練。
14:45-15:45	智能障礙者司法訪談模擬演練		
15:45-16:45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針對會議內容提出問題，互予回應與分享

附件二

107 年度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專業品質精進計畫
回流訓練報名表

姓名		用餐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我要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一：11/06(二)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二：11/12(一)	E-mail	
服務單位		職稱	
單位所在縣市		聯絡電話	
社工師繼續教育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身份證字號 (公務人員時數、社工師繼續教育學分用)	
現職專業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類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類	協助司法訪談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0 次，尚未協助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協助過，共計_____次
實際協助司法訪談階段 (有協助經驗者續填)	<input type="checkbox"/> 偵查階段，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審判階段，_____次	實際協助司法訪談縣市(有協助經驗者續填)	<input type="checkbox"/> 偵查階段，_____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審判階段，_____縣/市
在實際協助過程，您面臨的挑戰是什麼？			
在實際協助過程，您是怎麼處理上述的挑戰？			
針對回流訓練，您期待上課內容為何？			

填寫完請傳真至(02)2391-7129，並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業務聯絡人：陳姿樺 電話：(02)2391-7133 分機 502

交通資訊

● 人資小周末

(一) 地址：台北市林森南路 142 號 B1

(二) 交通資訊：

1. 捷運：捷運淡水新店線至中正紀念堂站四號出口。

2. 公車：搭乘台北市聯營公車 15、15（萬美線）、208、208（高架橋線）、236、660，於捷運中正紀念堂（羅斯福路）站下車。

(三) 地圖



● 台北律師公會

(一)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二) 交通資訊：

1.捷運：捷運淡水新店線至中正紀念堂站四號出口，裕民大樓九樓。

2.公車：搭乘台北市聯營公車 15、15（萬美線）、208、208（高架橋線）、236、660，於捷運中正紀念堂（羅斯福路）站下車。

(三) 地圖



107 年度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專業品質精進計畫
回流訓練報名 QR Code

